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盱眙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：盱眙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新能源洗扫车及垃圾转运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JSZC-320830-HJGL-G2025-0004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.5吨电动洗扫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百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536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密封式电动垃圾转运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尚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森明（南京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1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